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18號

原告 黃秀玉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巷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 起訴狀訴之聲明一、記載「原處分撤銷」，應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2. 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